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

###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歡迎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報名：**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2. 任職於財務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中高階主管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3. 資本額 500 萬以上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中高階主管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4.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財務金融專業領域之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者。
5.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財務金融專業領域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卓越者。
6.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秘書長、常務理監事、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
7. 於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8. 在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方面具有相當影響，具備政府機關或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資格。

※簡章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親送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繳交。

◆報名費：今年度免收報名費。

◆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止，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親送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連絡電話	(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a>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a>
網路報名及寄送報名資料日期	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 10:00起至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 16:00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或快遞、親送方式送達本校(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列印	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 10:00起	10:00起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不另行寄發。
口試日期	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	12月21日(星期四)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口試相關資訊。 <a href="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a>
總成績查詢	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 10:00起	10:00起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時間	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 12:00以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	10:00起公告榜單並寄發通知單。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至 113年1月5日(星期五) 11:00止	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公告正取生缺額通知備取生遞補	113年1月8日(星期一) 14:00起	14:00起，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缺額及遞補報到訊息。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截止	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注意事項：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重要提醒：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 6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資料、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4
貳、修業規定.....	6
參、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6
肆、報名規定事項.....	6
伍、列印准考證.....	8
陸、甄試作業.....	8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複查.....	8
捌、錄取原則.....	8
玖、放榜.....	9
拾、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9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10
拾貳、註冊入學.....	10
拾參、申訴程序.....	11
拾肆、附註.....	11
附錄一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及入學後相關輔導機制.....	12
附錄二 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13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20
附錄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	21
附表一 資格證件黏貼單.....	22
附表二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23
附表三 推薦函.....	24
附表四 外國學力切結書.....	25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27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附表八 報名資料袋封面.....	29

壹、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資料、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含在職身分) <b>12名</b>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b>二專或五專畢業滿3年以上</b>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詳見簡章附錄三)。</p> <p>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b>在職人員</b>，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8個月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b>112年11月16日</b>止。<b>※報名時請繳交『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b></p> <p>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名額上限2名)，相關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詳見簡章附錄一)。須於<b>112年11月27日</b>前填寫附表二並提供相關資料，e-mail至 <b>reg@takming.edu.tw</b>，經本校專業審查及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報名應繳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三、畢業(學位)證書或高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p> <p>四、自傳及讀書計畫1份。</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證照、專利、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各種專長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工作經驗與成就等資料影本。</p> <p>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四)各1份。  <b>※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b></p>	
甄試方式 及各項成 績 計 算	書面資料審查	總分 100 分
	口試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依實際狀況得彈性在週一至週五日間或夜間上課。	
其他規定	<p>一、本次招生，不分一般生與在職生，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b>12名</b>。</p> <p>二、畢業門檻：依本校「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範。</p>	
獎 學 金	本校提供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請參考附錄五、附錄六。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658-5801 分機 2771 系秘書 網址：https://fddep.takming.edu.tw/p/426-1025-1.php	Line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財務金融系 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 113學年度甄試入學

#### 系所特色

1. 為全國第一所以個人理財觀點設立的碩士班，以「理財人才培育中心」為定位。
2. 培育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為導向的碩士班。
3. 本所為「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 認可並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
4. 課程設計協助取得CFP®、AFP報考資格，在修習碩士班學位同時有機會取得頂級專業證照。
5. 涵養全方位理財規劃專業知識，鍛鍊獨立思考、邏輯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

#### 獎學金

- 本校設有「深德明心獎學金」，凡出具校友、校友子女、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者，第一學期可獲得10%學雜費的獎學金，以後學業及操行成績若達標準者，可繼續申請獎學金。
- 為鼓勵表現優良的學生，本碩士班特設置「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四名，各1萬元。

#### 課程介紹

教授課程包含CFP®六大模組為主軸及  
相關財務專業課程：

- 基礎理財規劃
-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 投資規劃
-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 全方位理財規劃

#### 招生資訊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含在職身份) 12名  
**報名日期：**  
112/11/16(四) - 112/12/15(五)  
**面試日期：**  
112/12/23(六)  
**評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口試 50%

#### 招生資訊網



#### 招生LINE群



### 免筆試、免收報名費

入學資格及報名方式，請詳招生資訊網內之簡章。

-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2120~2127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 ♥ 財務金融系辦公室 (02)2658-5801#2771 . 2774  
<https://reurl.cc/O4KVxg>

## 貳、修業規定

研究所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須修滿該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之)。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系所自訂之。

## 參、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考試有關之公告，均僅公告准考證號碼，考生於列印准考證時即知准考證號碼，請記住自己的准考證號碼，以利日後查詢。
-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或科技大學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惟取得專科結業證書者不得報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三)

###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計算說明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時間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111年9月
二專、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110年9月
國家考試及格者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本校報名截止日前

- 四、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考試試場規定詳載於簡章附錄一，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費：今年度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網路報名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截止，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親送方式送達本校，**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網路登錄報名步驟：

1. 網路報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 點選右側「網路報名系統」→ 點選「招生項目」進入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2.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檔名請用**身分證統一編號**、副檔名為 JPG)
- (2)數位相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3)報名表上黏貼之照片應與上傳之數位相片電子檔一致。數位相片電子檔作為下載准考證時使用。

3.列印「報名表」：

- (1)登錄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資料送出**，再點選**列印**鈕，請先確認列印格式，再列印一張 A4 尺寸之報名表。
- (2)列印之報名表確認內容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若資料輸入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3)以紅筆補正無法輸入之文字。

三、報名應繳資料：

請列印附表八「報名資料袋封面」貼在 A4 大小之信封上，將下列資料放入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親送方式送達本校，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一)報名表：

- 1.由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確認聯絡地址及電話，並在報名表**簽名欄處簽名**。
- 2.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下方黏貼欄內。
- 3.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黏貼之照片應與上傳之數位相片電子檔一致)。

(二)學歷(力)及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依各系碩士班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在附表一「資格證件黏貼單」上：

- 1.已畢業之考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3.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碩士班「報名應繳資料」欄內規定繳交之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國軍義務役人員，須繳交服役部隊出具 113 年 9 月 1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影本。

**※完成網路報名，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寄交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未寄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伍、列印准考證

- 一、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10:00開放列印准考證，請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 二、報名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時，請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12:00前，以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修正。

## 陸、甄試作業

-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 二、口試日期、地點：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舉行口試。  
本校於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10:00起公告口試相關資訊，請考生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貼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及該系碩士班規定之相關資料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請參閱附錄二)
-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口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口試時間，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複查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各為100分；未參加口試項目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口試成績；各項成績及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成績複查：

本次招生考試採先查詢考試總成績→複查成績→放榜，查詢總成績並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

  - (一)**查詢成績**：自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10: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 (二)**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自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10:00起至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12:00止，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再電話確認收件(02-2658-5801分機2121至2127或招生專線02-7746-1888)。

## 捌、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碩士班錄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該系碩士班招生名額數為止；錄



取報到遞補作業截止後，其缺額併入本校 113 學年度該系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內。

##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0：00 放榜。
- 二、公布方式：榜單及報到資訊公告本校網站，並以限時信函寄送「正取生成績單、錄取報到通知單」及「備取生成績單」；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錄取名單，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 拾、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 一、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該系碩士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作業項目	報到作業說明
報到方式	採網路報到，於本校「 <u>招生資訊</u> 」網頁公告相關訊息，請依公告內容完成報到手續。
報到日期	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3年1月5日(星期五) 11：00止
報到說明	正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官網「 <u>新生專區</u> 」完成「 <u>新生網路報到</u> 」，預計於7月份開放填寫新生基本資料、查詢學號及驗證學歷(力)證件等，詳細請依後續公告為主。
公告報到結果及遞補資訊	1.正取生報到結果於113年1月8日(星期一) 14：00公告於本校「 <u>招生資訊</u> 」網頁。 2.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不另寄遞補通知單，備取生應自行查詢備取遞補資訊。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注意事項：

備取生應於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14:00 上網查詢缺額，本校另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請備取生聯絡電話保持暢通，可遞補者應於同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遞補作業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截止，不另行網路公告。

作業項目	報到作業說明
報到方式	採網路報到，於本校「 <a href="#">招生資訊</a> 」網頁公告相關訊息，請依公告內容完成報到手續。
報到日期	113年1月8日(星期一) 14:00起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報到說明	正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官網「 <a href="#">新生專區</a> 」完成「 <a href="#">新生網路報到</a> 」，預計於7月份開放填寫新生基本資料、查詢學號及驗證學歷(力)證件等，詳細請依後續公告為主。

- (一)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遞補截止後該系碩士班之缺額，併入 113 學年度該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 (二)正取生、備取生對於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 或招生專線(02)7746-1888。

##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錄取考生已完成錄取報到，但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填寫並簽名後，於 112 年 1 月 8 日 12:00 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確認收件。

## 拾貳、註冊入學

- 一、已報到之錄取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至本校辦理註冊(預計在 113 年 8 月)，逾期未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 113 學年度該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研究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得檢具有關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校長核准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期間以二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子女之需申請之。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該系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 四、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17。

## 拾參、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書(如附表六)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拾肆、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二、本校碩士班學雜費繳費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舊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規定，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及入學後相關輔導機制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招收人數 上限	2 名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條件 (需檢附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li> <li>2. 任職於財務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中高階主管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li> <li>3. 資本額 500 萬以上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中高階主管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li> <li>4.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財務金融專業領域之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者。</li> <li>5.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財務金融專業領域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卓越者。</li> <li>6.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秘書長、常務理監事、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li> <li>7. 於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li> <li>8. 在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方面具有相當影響，具備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資格。</li> </ol>		
入學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補修大學部相關領域基礎課程 1~2 門。</li> <li>2. 安排專門人員提供課程諮詢。</li> <li>3. 請導師協助規劃修課及適合的指導老師。</li> </ol>		
教學品質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學生撰寫修課筆記或日誌，每週與授課教師交流，以即時解決學習問題。</li> <li>2. 第一學年結束舉辦綜合測驗，以檢視學習成效。若未通過則於暑假期間加強輔導後再檢視。</li> </ol>		
論文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系上協助媒合與學生有意發展領域相關之財金學院專業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li> <li>2. 指導教授切實執行每週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論文進展。</li> <li>3. 必要時指導教授可指定學生至大學部修習相關領域課程 1~2 門。</li> </ol>		

## 附錄二

### 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 一、考生應於規定之口試時間開始前至考場報到。遲到考生得留至該梯次最後口試；超過該梯次時間則不得參加口試。
- 二、考生應依該系口試注意事項之規定，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學生證、駕照、護照、居留證...等)正本及該系規定之相關資料入場應試。
- 三、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得於考試前半小時向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考生不得於口試後逗留在試場附近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
- 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如有違反本處理方式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 附錄三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略)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6 月 8 日德教字第 1120006242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 一、 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 二、 獎勵方式：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0% 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 三、 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 四、 獎勵年限：

1. 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2. 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3.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97）德學通字第 008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6 月 30 日(105)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10 月 26 日(106)德學通字第 1249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德學字第 1110000738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42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7 月 18 日德學字第 1120007163 號公布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碩士班(含碩專班)研究生均得提出申請。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頒發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若非整數，以四捨五入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
- 第三條 各碩士班(含碩專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依據各碩士班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遴選受獎助研究生，並將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以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各碩士班(含碩專班)受獎助學生應遵守各系規定的義務，若因故無法依規定履行義務者，應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各碩士班(含碩專班)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應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單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應屆畢業生用)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應屆畢業生用)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含成績單正本)(非應屆畢業生用)(請浮貼)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聯絡資訊	Mail: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財務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中高階主管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500萬以上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中高階主管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財務金融專業領域之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財務金融專業領域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卓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秘書長、常務理監事、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方面具有相當影響，具備政府機關或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資格。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簡述			
應繳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 2.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之證明		
申請期限	於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前，將本表及應繳文件掃描成PDF檔，email至信箱：reg@takming.edu.tw。信件主旨：113學年度碩士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名審查資料。 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審查結果將於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前另函通知。		
申請人簽名	本人保證上述所載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個人願負法律責任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章)	審 查 通 過		審 查 未 通 過





#### 附表四

※持外國學力報考考生用

### 外國學力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所繳交之學力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力，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力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口 試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自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2：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以複查各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本表填妥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收件。  
(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 或招生專線 02-7746-1888)。
- 三、本校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二週內查覆之，若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通知考生延長之。





附表八 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報考系所別：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寄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應繳交資料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 A4 尺寸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3.學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黏貼於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4.自傳(個人簡歷或研究計畫、生涯規劃)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在職生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備審資料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p>注意事項：</p> <p>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p> <p>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二人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p>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1、247 及 287 區間車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1 號，至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西湖國中站

####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臺北車站：公車 247、287 至捷運西湖站
2. 大直：公車 21、28、222、247、256、267、286、287、902、紅 2、棕 16、藍 7 至捷運西湖站
3. 士林：公車 620、646、902 至捷運西湖站
4.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5. 國光客運(原台汽)：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更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